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第 29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90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鳳凰自然教育園區

案由一：為本系 Logo 評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如報告事項一案由一【註：報告事項略】。

二、修正後之 Logo 草案三件如附件 4【註：附件略】。

決議：

一、採用規劃案二之設計。

二、建議後續之修正方向如下：

1. 請加入本校校名之元素。

2. 中文版之系名，建議以本系門牌之字型為內容。

3. 三色輪之顏色及寬度比例請再調整。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規劃本系林場實習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課程修正案，前經本系第 288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在案。

二、本系目前之林場實習課程分別為「林場實習生物材料」、「林場實習森林生物」、「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新規劃課程將林場實習將整合為「林場實習一」(課程識別碼 605 40310, 1 學分)及「林場實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40320, 1 學分)，分別在學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及三年級下學期評分。

三、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對於本案之決議事項，如報告事項三案由一之決議【註：報告事項略】。

決議：依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規劃本系經費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政策，本系近年來多以管理費分攤電費，惟近來因電費調漲及用電量增加，相關費用有增加之情形。

二、另本系部分實驗器材需長年使用電力，惟經常因學校電力設施

維修或管線不穩之緣故，造成實驗被迫中止，影響教學研究之進度。經學校會勘之意見，建議本系設置緊急供電系統，以因應電力不穩之窘境。

三、因前開之費用金額較大，且本系相關設施改善亦涉及經費之規劃，爰請就本系之經費預為規劃，以因應未來設施改善及電費分攤之需要。

四、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對於本案之決議事項，如報告事項三案由三之決議【註：報告事項略】。

決議：

一、依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未來保留款之比例，視當年度經費使用之情形提列。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碩士班成績抵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 5【註：附件略】)第 3 條，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研究生於入學前或 100 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2.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 70 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 78 條與 78 條之 1 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查本系第 187 次系務會議決議(附件 6【註：附件略】)，碩士班學生於大學部時曾修習碩士班以上課程(課程識別碼中有 U、M、D 字頭之課程)之學分全不予以抵免。

三、是否修正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之規定，請討論。

決議：

一、本系研究生成績抵免標準為 A(或百分制 85 分)。

二、所申請之抵免科目須與本系教學方向相關，並須提請所屬指導教授初審後由系主任複審通過後方得抵免。

三、請本系教師檢視目前在大學部所開 U 字頭課程之開授情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規劃本系師生至實驗林管理處教學研究相關收費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師生至實驗林管理處進行教學研究，除林場實習課程外，其他之課程或相關研究，需填具住宿實驗林管理處申請單，並由系主任核章後，送實驗林管理處辦理住宿。

二、因本校至實驗林所轄區域之教學研究事項日益增加，有關本系師生至實驗林管理處進行教學研究住宿之收費方式，請規劃。

決議：相關收費情形及申請書格式，請系辦公室與實驗林管理處研議。

執行情形：實驗林管理處教育中心住宿優惠標準，業經該處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602 次處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

案由六：為規劃本系森林館一樓大廳空間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為使本系師生能有舒適之教學與研究環境，本系擬對本系森林館一樓大廳空間進行規劃及整理。

二、請規劃本系森林館一樓大廳空間。

決議：

一、請系辦公室持續規劃森林館一樓大廳。

二、請將森林館一樓男廁及女廁對換納入規劃。

三、請袁主任○○、鄭教授○○、柯教授○○、邱副教授○○擔任規劃委員。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未來社會發展對林業之影響，本系之因應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因社會變遷及政府組織改造後，未來林業政策之方向，將與本系未來發展密切相關，且國際之林業將走向專業整合。

二、經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本系之因應方式如下：

1. 請本系教師就林業目前所面臨之困境及未來發展提出相關說帖，並向學生及社會進行相關說明。

2. 請本系教師檢視本系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本系第 278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7【註：附件略】。

決議：請各教師就會議中所討論之內容，研擬規劃案後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本系 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校教務處通知辦理。
2. 查本次計有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申請案，碩士班部分，有黃○○等 7 人申請，博士班部分，有蘇○○申請，各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如傳閱卷宗【註：卷宗略】。
3. 本系 2014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士班部份，得錄取 6 名，博士班部份得錄取 1 名，招生簡章如附件 1【註：附件略】、附件 2【註：附件略】。

決 議：

1. 碩士班錄取李○○、曾○○、陳○○、呂○○、梁○○、黃○○等 6 人。
2. 博士班申請人蘇○○未達本系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擬具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丙組及丁組口試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校行事曆，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丙組及丁組口試將於 103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附件 3【註：附件略】)。
2. 相關試務施行如下：
  - (1)口試委員委由系主任依照相關領域遴聘。
  - (2)每名考生按照准考證號碼為序，分別報告 5 分鐘，詢答 10 分鐘，合計使用 15 分鐘。
  - (3)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如附件 4【註：附件略】。
3. 各考生之口試時間擬於學校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系後，由系辦公室依據前述時間排定，併同口試流程公告於本系網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擬具本系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本系博士班招生簡章(附件 5【註：附件略】)，本系 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筆試將於 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口試將於 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
2. 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項分別佔 40% 及 60%，筆試不計入總成績，其中，各類資料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 (1)在職生：碩士論文 20%，研究計畫 40%，已發表之著作 40%。
  - (2)一般生：碩士論文 40%，研究計畫 40%，已發表之著作 20%。

3. 依據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第 2 條，本系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委員由 9 人組成，由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就相關領域推薦，由系主任聘請之，但有擬為報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4. 相關試務施行如下：
  - (1) 審查及口試委員委由系主任依照相關領域遴聘。
  - (2) 每名考生按照准考證號碼為序，分別報告 10 分鐘，詢答 20 分鐘，合計使用 30 分鐘。
  - (3) 審查評分表及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各如附件 6-1(一般生審查評分表)【註：附件略】、附件 6-2(在職生審查評分表)【註：附件略】、附件 7(口試評分表)【註：附件略】。
5. 各考生之口試時間擬於筆試完成後，依據招生簡章規定，由系辦公室依據前述時間排定，併同口試流程公告於本系網頁。
6. 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如附件 8【註：附件略】。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建議試務小組委員修正為 5-9 人，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擬具本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甄試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二、報告本系 102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50 分

地 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 103 學年度新生家長日親師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校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典禮，將併於新生書院之「新生入學典禮暨書院始業式」舉行，103 學年度校級家長日取消辦理。各院系新生及家長親師生座談會併入新生書院課程於週六舉辦(第一梯次之學院為 8 月 23 日、第二梯次之學院為 8 月 30 日)，活動時間為 9:30 至 15:30，屆時將由小隊輔協助引導同學至報到地點。
2. 院級新生家長日親師座談會，經詢問生農學院，103 學年度亦取消辦理。
3. 本校生輔組來函請各系於 103 年 3 月 10 前將「新生書院親師活動調查表」送至生輔組。

4. 本系 102 學年度新生家長日親師活動內容如下：

時 程	內 容	地 點
10:20~10:40	家長蒞臨本系(報到)	森林館 1F 大廳
10:40~11:10	系況簡介及未來發展(由主任介紹)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10~11:30	認識系學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30~11:45	大學生的輔導和溝通-臺大的資源與導師角色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45~12:00	本系教師介紹	森林館林一教室
12:00~13:30	座談會(同時用餐)	森林館林一教室
13:30~14:00	大一導師與新生座談會	森林館各教室
	本系各教師研究室簡介海報	森林館 1F 大廳

決 議：103 學年度新生家長日親師活動訂於 103 年 9 月 13 日(六) 在本系森林館舉行，詳細規劃內容擇日另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外籍交換學生之導師編組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外籍交換學生之導師，擬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系主任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並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項下編列每一位外籍交換學生與當學期一般生之相同導師輔導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預計舉辦下列全系導生相關活動：

1. 103 年 3 月「2014 年臺大杜鵑花節」，3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行學系博覽會、學生社團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2.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週訂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舉行。
3.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之夜訂於 103 年 4 月 20 日(日)假本校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舉行。
4. 本系研究生 Happy Hours 活動由余○○老師繼續辦理；大學部學生則由系學會統籌，葉○○老師指導。
5. 本校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3 年 6 月 7 日(六)舉行，本系畢業生撥穗儀式擬於同日舉行。

決 議：

1. 「2014 年臺大杜鵑花節」請系學會邀請本系教師於會場協助指導，相關細節由導師工作委員會盧主任委員○○及系學會規劃。
2.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之夜訂於 103 年 4 月 20 日(日)假本校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舉行，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補助 5,000

元為上限。

3. 本系研究生 Happy Hours 活動由余○○老師繼續辦理，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補助 3,600 元為上限；大學部學生則由系學會統籌，葉○○老師指導，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補助 3,600 元為上限。
4. 本系 102 學年度畢業生撥穗典禮訂於 6 月 7 日(六)舉行，委請余助理教授○○規劃辦理、鄭助理教授○○、張助理教授○○及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30,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本系大學部新生(含大一新生、轉系生與轉學生)先平均指定導師；大二下學期結束前，由學生填多個志願選導師，再由導師參考學生所填之志願選導師，爾後學生的導師即不再變動」。擬修正為：「……；大三上學期開學後，……」。因學生大二升大三時，仍有轉系之情形，故將導師編組修正為大三開學後辦理。
2.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每位導師大學部每年級之導生以 2 至 5 人為限，且每位導師之導生總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擬修正為：「每位導師之導生總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本系大一導師原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自 96 學年度起試行由系主任商請本系 5 至 10 位專任教師擔任，每位教師之大一或大二導生約 5 至 10 位，多年來試行結果成效良好，故刪除原條文「每位導師大學部每年級之導生以 2 至 5 人為限」之規定以符合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推薦本系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 7 條(附件 1【註：附件略】)及本校教務處 103 年 2 月 20 日教課字第 005 號函(附件 2【註：附件略】)辦理。
2. 再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3 年 2 月 21 日生農秘字第 030 號

書函(附件 3【註：附件略】)，本系 102 學年度可推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為 4 名。

3. 本系 102 學年度可列第一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之統計表(前兩學期末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問卷調查(大學部)、學生問卷調查(研究所)、學生問卷調查(大學部+研究所)，如附件 4【註：附件略】。
4. 本系關於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之原則(本系第 220 次系務會議決議)如附件 5【註：附件略】，生農學院各系對於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之原則如附件 6【註：附件略】。

決 議：

1. 推薦方式，兼採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生問卷調查之結果，分數之計算分數如下：
  - (1)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依據教學意見調查之平均值，依分數高至低依序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 (2)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將大學部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乘 2 後，加上研究所之學生問卷調查分數，作為學生問卷調查排序之依據，依此分數高至低依序排序，分數高者順序在前。
  - (3)將前述教學意見調查之排序數與學生問卷調查之排序數相加，依相加後分數低至高依次推薦。
2. 前述排序分數加總後，分數相同時，經 email 投票結果，採教學意見調查排序較高者為 3 人，採學生問卷調查排序較高者有 4 人。爰此，前述排序分數加總後分數相同時，依學生問卷調查排序較高者優先推薦之。
3. 依據前開推薦原則，本系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依序為丁副教授○○、袁教授○○、久米副教授○○、王教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四、報告本系 102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本系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詳附件 3【註：附件略】)辦理，評選過程分初選及決選 2 階段進行。初選由各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就各學系擔任導師工作 4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薦 1 人為候選人。決選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候選人書面資料及訪查記錄進行審查；選出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全校人數以 15 名為原則。

決 議：

1. 本系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順序：
  - (1)林○○老師。
  - (2)關○○老師。



(3)王○○老師。

2. 自 103 學年度起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1)第一階段由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教師選定三名教師。

(2)第二階段由本系學生就第一階段選定之三位教師進行票選。

(3)票選結果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票選結果排序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並依序徵詢其意願，推薦一位候選人送校決選。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本校新開設「新生講座」課程是否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本校 103 年 3 月 10 日校共教字第 1030015231 號函(附件 1【註：附件略】)辦理。

2. 「新生講座」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如附件 2【註：附件略】，「新生講座」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同意採計「新生講座」課程為本系畢業學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本系學生通過基礎學科認證科目，是否同意採計學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本校 103 年 3 月 18 日校教字第 1030015524 號函(附件 4【註：附件略】)辦理。

2. 查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施行要點(附件 5【註：附件略】)規定，本校學生通過基礎學科認證，得直接取得學分。

3. 本校目前可採計之認證科目計有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經濟學原理與實習、普通生物學等 6 科，各科認證採計之標準如附件 6【註：附件略】。

4. 本案是否同意參照各開課學系所訂定之標準，作為辦理本系學生通過基礎學科認證之依據，或本系另訂更高之標準，請討論。

決議：同意依各開課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辦理認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梁助理教授○○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梁助理教授○○

說 明：

1. 依據梁助理教授○○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梁助理教授為配合本系新課程規劃，擬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森林環境學群選擇必修「土砂災害概論」，課程大綱如附件 7【註：附件略】。

決 議：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大綱內容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本系將於下學期起舉行系列之演講活動，時間預定安排在星期五下午，敬請各位老師預留星期五下午之時段，共同參與演講。

七、本系將於 5 月 12 日中午假林一舉行森林館一樓空間規劃公聽會，本次公聽會之內容，主要是關於森林館一樓男廁及女廁整修、林一教室改造、大門玄關規劃等項目，請各位老師撥冗參加，提供建言。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與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森林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附件 2)第 6 點規定，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二、本系與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森林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英文版本如附件 3，中文版本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本系導師制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本系 102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本議程報告事項二案由四。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六、本系大學部新生(含大一新生、轉系生與轉學生)先平均指定導師； <u>大三上學期開學後</u> ，由學生填多個志願選導師，再由導師參考學生所填之志願選導生，爾後學生的導師即不再變動。	六、本系大學部新生(含大一新生、轉系生與轉學生)先平均指定導師； <u>大二下學期結束前</u> ，由學生填多個志願選導師，再由導師參考學生所填之志願選導生，爾後學生的導師即不再變動。
八、每位導師之導生總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八、每位導師 <u>大學部每年級</u> 之導生以 2 至 5 人為

	_____之導生 總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 原則。
--	---------------------------------

三、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訂本系教授休假研究推薦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查原「國立臺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增列副教授休假研究事項(附件 6)，現行「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休假研究推薦辦法」需配合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推薦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休假研究推薦辦法
第一條 為本系各年度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推薦之優先順序，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本系各年度休假研究教授推薦之優先順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依下列順序推薦： 一、即將退休但尚有符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而未休畢之年資者。 二、符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行政主管者。 三、依據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條至第五條累積之休假研究年資較長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需優先排定休假研究	第二條 本系休假研究教授依下列順序推薦： 一、即將退休但尚有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而未休畢之年資者。 二、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行政主管者。 三、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累積之休假研究年資較長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需優先排定休假研究

者。	者。
----	----

三、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推薦辦法(草案)」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修訂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本議程報告事項一案由三。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之組成：小組委員由 5-9 人組成，由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就相關領域推薦，由系主任聘請之，但有擬為報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者，應予迴避。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之組成：小組委員由 9 人組成，由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就相關領域推薦，由系主任聘請之，但有擬為報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者，應予迴避。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三、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草案)」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修訂本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2 次決議辦理。

二、為使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所推薦新聘教師候選人於著作送審之前能進行複審，以決定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爰擬增訂複審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本系 <u>召開</u> 教師評審委員會 <u>確定</u> 候選人， <u>並就所確定之</u> 候選人 <u>辦理</u> 著作審查事宜。	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本系 <u>辦理</u> 候選人著作審查事宜。

四、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9。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六：為本系考試入學管道大學採計科目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年 2 月 27 日考一字第 1030000096 號函辦理(附件 10)。
- 二、依據招聯會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考試入學管道大學採計指定科目考試科目數，將自現行 3 至 6 科降為 3 至 5 科。
- 三、本系目前考試入學管道大學採計指定科目計有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及生物等 6 科。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七：為本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如附件 11。
- 二、本系現行碩士班考試丙、丁組係提供非森林科系學生報考，有關丙、丁組之招生對象，是否納入生物材料領域之學生，以及各組招生名額是否調整，請討論。
- 三、本系未來碩士班考試丙、丁組口試是否設定錄取成績標準，請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八：為推選本系 103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2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12)推舉 103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13，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14。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
-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附件 1

本處教育中心住宿優惠標準

本處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602 次處務會議通過

優惠對象	優惠內容		相關證件	備註
	非假日	假日		
本校教職員工生、退休員工、校友	5 折	7 折	持本人證件	假日之定義由各教育中心自行訂定報處核備後公告施行
軍公教人員	7 折	9 折	持本人證件	
一般遊客	7 折	原價		
本校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試驗研究計畫	3 折	4 折	依學系住宿申請書	
本校師生研究實習	4 折	5 折	依學校來文	
非本校師生研究實習	5 折	6 折		
本處與外單位合辦活動	5 折	6 折		
外單位辦理活動	7 折	8 折		

本處專案核准之實習體驗課程、本校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場實習及其他經本處專案核准之活動等優惠內容由本處核定之，調整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

100 年 11 月 29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26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 四、 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其層級之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之層級。依書面約定之層級，主辦單位如下：
  - （一） 屬校級、跨三（含）個學院之書面約定，為國際事務處。但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由相關單位依專業自行辦理。
  - （二） 屬跨兩個學院、院級、學院內跨單位、跨中心或跨系所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學院或其指定之單位、中心或系所，由相關單位自行協調之。
  - （三） 屬學院附設單位、附設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單位、中心或系所。
- 五、 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
  - （一） 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二） 有疑義時，宜送法律或其他專家進行審閱。
  - （三） 書面約定之約本，應同時以中文作成，各種文本同著作準。必要時，得約定於書面約定之解釋發生歧異時，以某一國際通用文本為準。專門性及技術性之書面約定，締約各方得約定僅使用某一國際通用文字作成。
  - （四） 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且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 （五） 為確實履行書面約定之活動，締約各方應於約本內文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承辦。必要時，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六） 書面約定之約本，其架構及內容應確實反映合作層級。
- 六、 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應先依下列行政程序辦理，始得簽署：



- (一) 屬校級、院級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得提送行政會議報告者外，均應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 屬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 七、 無論屬何層級之書面約定，在提行政會議討論或報告前，應會請本校相關主管單位及國際事務處就下列議題表示意見，並參酌意見修改之：
- (一)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聯）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 (二) 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三) 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住宿安排，主管單位為總務處。
  - (四)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及會計室。
  - (五)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 (六)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 (七) 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決定之。
- 八、 各單位依前點規定提案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書面約定各種文本之草案。
  - (二) 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者免附外，應附締約對方之一頁中文簡介。
  - (三) 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者，應附相關計畫歷年實施情形及統計資料。
- 九、 書面約定應於簽署後三十日內送影本一份至國際事務處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 十、 書面約定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由國際事務處另定之。
- 十一、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Agreement on Scholarly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Faculty of Forestry**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1.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PM”) an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represented by the Faculty Of Forestry,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learning established under the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 whose address is at 43400 Upm, Serd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located in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desiring to promote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national policie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each Party’s countr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 1.1 to encourage exchanges and visits in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non-teaching and post-graduate fellows, and junior and senior faculty members.
  - 1.2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in those fields which are of interest to both universities.
  - 1.3 to organize joint conferences and academic programs.
  - 1.4 to arrange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 1.5 any other areas of co-operation to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2. Implemen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aid activities will be jointly discussed and agreed on in advance. Both parties shall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 to facilitate such activiti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give rise to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 by one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and each Party will bear its own cost and expenses in relation to this Agreement.
3. This Agreement will be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tended for a further period as may be agre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4. This Agreement serves only as a record of the Parties’ intentions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or creat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constitute or create, obligations under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will not give rise to any legal process and will not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or create any legally binding or enforceable obligations, express or implied.
5.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is to be construed so as to constitute a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or formal business organization of any kind between the Parties or so to constitute either Party as the agent of the other.
6. Any communica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in writing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delivered by registered mail to the address or sent to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or facsimile number of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or National

**To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Dean  
Faculty of Forestry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43400 UPM Serdang, Selangor  
MALAYSIA  
Fax : 603-89432514  
Email : dean.forr@upm.my

**T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nservation

Chair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Fax : 886-2-23654520  
Email : forestry@ntu.edu.tw

7. This Agreement is written in English and in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vergence of interpretation between any of the texts,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The foregoing record represents the understandings reached between the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upon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therein.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_\_\_\_\_  
Prof. Dato' Dr. Mohd Fauzi Ramlan

\_\_\_\_\_  
Professor Hsiao-Wei Yuan

Vice Chancellor

Chair

Date: \_\_\_\_\_

Date: \_\_\_\_\_



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與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森林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資源學系(位於臺灣臺北市大安區 10617 羅斯福路 4 段 1 號)與依 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 所設立之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森林學院(位於 43400 Upm, Serd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為促進深化雙方之教育及學術研究合作，依據本合作協議及締約雙方國家之法律、條款、規章及政策，同意推動下列之合作事項：
- 一、鼓勵雙方師生交換及互訪，包括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非教職之研究人員及教師。
  - 二、就雙方利益相關之領域從事資訊交流。
  - 三、聯合舉辦會議及學術活動。
  - 四、進行合作研究及學術出版。
  - 五、其他經雙方共同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 第二條 針對特定計畫，雙方將另行約定相關合作項目之執行細節及行政工作。同時，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以協助完成相關活動。儘管本條款有上述內容，本協議的任一方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財務義務，締約雙方將自行承擔與本協議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 第三條 本協議自簽約日起生效，效期五年。本協議經雙方以書面同意後期限得再延長。
- 第四條 本協議只作為締約雙方的意圖記錄，並不構成或創建，也並非意圖構成或創建，雙方國內法或國際法所規定的義務；同時也不會產生任何法律程序，也不會被視為構成或創建任何明示或暗示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強制執行的義務。
- 第五條 本協議包含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解釋為雙方構成合資夥伴關係或任何形式的正規商業組織，或使任何一方作為另一方的代理人。
- 第六條 本協議項下的通訊將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給對方的正式通知，包括以英語書信以掛號方式郵寄送達另一方的郵寄地址、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另一方電子信箱、或以傳真方式發送至另一方的傳真號碼。而上述郵寄地址、電子信箱及傳真號碼，除非另有其他指定，指定如下：

至國立臺灣大學

系主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灣  
傳真號碼：886-2-23654520

至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電子信箱：forestry@ntu.edu.tw

Dean

Faculty of Forestry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43400 UPM Serdang, Selangor

MALAYSIA

Fax: 603-89432514

Email: dean.forr@upm.my

第七條 本協議以中文及英文訂定之。若對本協議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時，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上述記錄代表國立台灣大學和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所達成本協議文的共識。

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資源學系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_\_\_\_\_  
袁孝維 教授  
系主任

\_\_\_\_\_  
Prof. Dato' Dr. Mohd Fauzi Ramlan  
副校長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5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

森林學系(所)92年06月17日第206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3年05月09日第29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經本系系務會議推薦之教師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 三、本會任務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五、本系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系主任為系總導師。各班導師由本系)報請校長聘任之。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六、本系大學部新生(含大一新生、轉系生與轉學生)先平均指定導師；大三上學期開學後，由學生填多個志願選導師，再由導師參考學生所填之志願選導生，爾後學生的導師即不再變動。
- 七、本系研究生之導師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由系方指定導師。
- 八、每位導師之導生總數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
- 九、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學生聚會，了解學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學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十、系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每學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 十一、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4.14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89.6.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3.16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鼓勵教師充實新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所稱休假研究係指利用休假專職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 三、教師最近三年內有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成績優良，並連續在公立大學校院任滿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三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同一職級專任教師七年以上者，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  
教授年資與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 四、申請休假研究之教授服務年資除連續任滿三年六個月、七年外，其他情形以下列方式計算：
  - (一)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但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義務授課未支鐘點費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1、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始借調者，依原規定併計年資。
    - 2、於九十年八月一日開始借調者，累計未逾四年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 (二)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1、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前之核准期間，仍予全數併計。
    - 2、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後之核准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應予扣除；一個月以內及寒暑假期間之帶職帶薪不予列入累計，但一個月以上或跨越暑假者以實際奉核准之時間累計。
  - (三)與其他機關合聘，佔本校名額、在本校支薪及擴大延攬教師之年資，得予併計。
  - (四)取得教授證書之客座教授於納編後年資得予採計。

(五)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五、申請休假研究之副教授服務年資除採計自 103 年 2 月 1 日以後連續任滿專任副教授三年六個月、七年外，其他情形以下列方式計算：

(一)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但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返校義務授課未支鐘點費者，累計未逾四年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借調累計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

(二)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者，核准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應予扣除；一個月以內及寒暑假期間之帶職帶薪不予列入累計，但一個月以上或跨越暑假者以實際奉核准之時間累計。

(三)與其他機關合聘，佔本校名額、在本校支薪及擴大延攬教師之年資，得予併計。

(四)取得副教授證書之客座副教授於納編後年資得予採計。

(五)申請休假研究之副教授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副教授休假研究時計算，惟擔任副教授期間，得至多休假研究一學年。

(六)副教授升等教授者，原副教授積餘年資不得保留併計教授休假。

六、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可休假人數，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同一職級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同一職級員額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但獲相關機關(構)全額補助教師休假研究期間教學研究人力費者，不列入前項比例計算。

七、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次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次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有意休假研究者，應於辦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次學期開始休假研究。

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休假研究清冊、申請表、研究計畫書及該單位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紀錄，送人事單位辦理。



- 八、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應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簽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前項因取消休假研究而空出之可休假研究名額，該單位得專案提送人員遞補，並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九、獲得國家講座之教授，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將講座時間延後，再行休假研究。
- 十、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給。
- 十一、每次核准休假研究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並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休假研究開始時間應與學期開始一致，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三年六個月或七年後之學期開始實施。
- 十二、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師得續兼任行政主管。但專案核准者外，應另覓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本校聘為行政主管而未休假者，於卸任主管職務後，其休假研究得優先予以考慮。
- 十三、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工作，應先經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得為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教授推廣教育班次及在職專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四、教師休假研究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就該次休假研究期間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送人事單位提行政會議報告。
- 十五、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三)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經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

(四)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

(五)未依第十四點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尚未經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

十六、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得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含保留年資)併計滿三年六個月或七年後，始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七、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醫學院附設醫院聘任之研究員適用該醫院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7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推薦辦法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4 月 29 日第 221 次系務會議訂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3 年 5 月 09 日第 29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本系各年度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推薦之優先順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依下列順序推薦：
- 一、即將退休但尚有符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而未休畢之年資者。
  - 二、符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行政主管者。
  - 三、依據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條至第五條累積之休假研究年資較長者。
  - 四、其他特殊原因需優先排定休假研究者。
-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8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1 年 5 月 4 日第 278 次系務會議訂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3 年 5 月 9 日第 29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博士班招生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之組成:小組委員由 5-9 人組成,由本系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就相關領域推薦,由系主任聘請之,但有擬為報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者,應予迴避。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報考資格:除依照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之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職生:報考身份別為在職生者,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在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一般生:一般生不得兼職,如須兼職,1、2 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劃為限,3 年級(含)以上以不超過每週 20 小時為限,且其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相近,並應於每學期初向諮詢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3 年級(含)以上且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須將工作性質提請諮詢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獲得同意後始得專職。
- 四、入學考試:
  - (一)分資料審查、筆試、口試 3 項,其中,筆試不計入總成績,資料審查及口試各佔入學考試總成績 40% 及 60%。
  - (二)資料審查與口試成績,均以去除離均差超過 2 個標準差之個別評分後,求其均數計之。
  - (三)資料審查由各組校內、外相關試務委員會主審,於審查會時提出說明,再由全體試務委員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1. 在職生:
      - (1)碩士論文 20%。重點為碩士論文水準。
      - (2)研究計畫 40%。重點為研究計畫之可行性與學術性。
      - (3)已發表之著作 40%。重點為刊物水準、著作篇數及其與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2. 一般生:
      - (1)碩士論文 40%。重點為碩士論文水準。
      - (2)研究計畫 40%。重點為研究計畫之可行性與學術性。
      - (3)已發表之著作 20%。重點為刊物水準、著作篇數及其與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 (四)筆試:
    1. 科目:專業英文測驗。
    2. 考生若提出已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英文」項目所列各項標準之證

明文件正本者，得免參加筆試。

(五)口試：

1. 資格：專業英文測驗成績達 40 分(含)以上或免參加筆試者。
2. 考生參加口試時，其預定指導教授得列席(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列席得以書面或委託相關教授列席)，補充相關說明事項，但不評分，資料審查亦同。

五、招生作業流程：

- (一)筆試。
- (二)資料審查。
- (三)口試。
- (四)試務小組決定錄取標準及名單。
- (五)送校招生委員會。

六、入學考試成績錄取標準由該年度博士班招生試務小組訂定之。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草案)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266 次系務會議訂定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1 月 10 日第 230 次院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2 月 8 日第 2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0 年 10 月 21 日第 27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23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2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1 年 5 月 4 日第 27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1 年 7 月 4 日第 23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1 年 7 月 31 日第 27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3 年 5 月 9 日第 29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應就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審議。
- 三、本系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四、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決定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
  - (二)決定甄選流程。
  - (三)審查應徵人資格，並就符合應徵資格之應徵人中推薦候選人予本系辦理審查。
- 五、為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應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負責應徵人資料查核工作，並於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出(列)席說明。
- 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以及徵才公告內容審查應徵人資格。
- 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本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確定候選人，並就所確定之候選人辦理著作審查事宜。
- 八、候選人著作審查後，審查成績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七條規定者，擇期邀請來本系進行專題演講。
- 九、候選人專題演講完成後，召開教評會行使同意權。
- 十、本系新聘教師投票及薦送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 (一)投票方式：新聘教師【同意/不同意】票以一位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一候選人之「同意」及「不同意」欄位若同時圈選者，視為該候選人之廢票。
- (二)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未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不薦送候選人，並結束新聘作業。
- (三)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皆超過出席委員總額半數者，以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薦送。
- (四)前款得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若有二名以上(含二名)票數相同者，對得同意票數相同之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
- (五)第二次投票之【同意】票以所有列入第二次投票候選人製作一張票之方式辦理，【同意】票之欄位限圈選一名候選人，未依規定圈選者，視為廢票。
- (六)第二次投票後，以獲同意票數最高之候選人薦送。
- (七)若第二次投票後仍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候選人所得之同意票數相同者，繼續辦理投票至產生薦送之候選人為止。
- (八)第三次以後(含第三次)之投票依第五款規定辦理，薦送方式第六款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函

地址：台北郵政71之64號信箱  
(台北市106舟山路237號)  
傳真：(02)23661149  
電話：(02)23661416 分機 225、208  
承辦人：周華琪、吳國良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考一字第 103000009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附件一「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104 學年度考試入學管道大學採計指定科目考試科目調查表」、附件二「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採計指考 6 科校系一覽表」

主旨：敬請 協助填寫「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104 學年度考試入學管道大學採計指定科目考試科目調查表」，至盼 俞允，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高(一)字第 1010230089 號函，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計畫。
- 二、本研究計畫初擬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規劃，經招聯會第 6 屆常務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考試入學管道大學採計指定科目考試科目數(含術科)將自現行 3 至 6 科降為 3 至 5 科。
- 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第 164 次會議決議：「有關擬自 104 學年度指考考科數減少採計一節，請大考中心協助進行採計 6 科校系減少考科之意願調查，以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依據」。
- 四、本研究計畫依據上述會議決議，擬了解目前採計 6 科之大學校系將如何調整採計科目，敬請 貴系協助填寫附件一「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104 學年度考試入學管道大學採計指定科目考試科目調查表」，俾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裝  
訂  
線



五、至盼 貴單位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填寫完畢之附件表格以傳真 ((02)2366-1149) 或電子郵件 (chouhuachiw@ceec.edu.tw) 方式回傳。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本中心第一處、第二處（均含附件）

主任

黎建球

裝

訂

線

系所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森林生物、森林環境、森林資源保育及管理)		乙組(主修生物材料)	
所組代碼		610		611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17 備取：5	正取：2 備取：1	正取：9 備取：2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身分別為在職生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現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銷其錄取資格。		報考身分別為在職生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現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銷其錄取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森林生態學(含樹木學) 二、育林學 三、森林經營學		一、生物材料化學加工 二、生物材料物理加工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數分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森林生態學(含樹木學)。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生物材料化學加工。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p> <p>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p> <p>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p>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p> <p>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p> <p>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p> <p>四、須修習本領域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p>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02)33664609	

系所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	
所組代碼		612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2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身分別為在職生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現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銷其錄取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統計學(D) 二、經濟學(D)、社會學(A)、微積分(A) (三科擇一)	一、統計學(D) 二、經濟學(D)、社會學(A)、微積分(A) (三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2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29 日 (六) 上午 9:00 起。 地點：校總區森林環資系森林館 2 樓研討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 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口試。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p> <p>二、考生錄取後不得主修生物材料領域。</p> <p>三、錄取考生於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至少九學分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相關基礎學科。</p> <p>四、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於試場繳交歷年成績單、就學計畫(含碩士論文構想書)、履歷、自傳至少各 3 份。</p> <p>五、個人之口試應試時間於口試前二日公佈於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fo.ntu.edu.tw">http://www.fo.ntu.edu.tw</a>，不另通知。</p> <p>六、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p>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系所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丁組	
所組代碼		613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正取：2 備取：1	正取：1 備取：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身分別為在職生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現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銷其錄取資格。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生態學(C) 二、水文學(C)、森林土壤學、保育生物學(三科擇一)	一、生態學(C) 二、水文學(C)、森林土壤學、保育生物學(三科擇一)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前4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月29日(六)上午9:00起。 地點：校總區森林環資系森林館2樓研討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口試。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其他規定		<p>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p> <p>二、考生錄取後不得主修生物材料領域。</p> <p>三、錄取考生於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至少九學分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相關基礎學科。</p> <p>四、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於試場繳交歷年成績單、就學計畫(含碩士論文構想書)、履歷、自傳至少各3份。</p> <p>五、個人之口試應試時間於口試前二日公佈於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fo.ntu.edu.tw">http://www.fo.ntu.edu.tw</a>，不另通知。</p> <p>六、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p>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附件 12

略

附件 13

略

附件 14

略